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业务的背景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贸业务占比较大，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额度、币种及期限

远期外汇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及期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交易品种

远期结汇业务：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和汇率，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企业与银行签订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同时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交割汇率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汇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指由银行为企业提供的，在期初期末以相同汇率交换本外币本金，存续期间以约定汇率和利率交换利息的外汇衍生产品。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是银行为企业提供的，约定期权买方在期初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后获得未来按合同约定汇率买卖外汇权利的衍生交易服务，按交易方向可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按合约类型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期权组合是指企业同时办理两个或多个人民币对外汇期权。

（三）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直接缴纳现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四）交易场所

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开展的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公司基础业务收付货币种类相互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执行外汇业务交易，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行性。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

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有关合约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开展该等业务不会占用资金，也不会对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针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严格依照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管控，相关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综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